|  |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７１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10月14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部长　　俞正声1999年10月15日**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零星维修和应急抢险项目以及工程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规定在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必须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已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导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与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一致。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为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的建筑工程，发证机关在规定时间内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农民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办法。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

 |

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01年6月29日建设部第4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2001年7月4日

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建设部决定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1号发布，根据2001年7月4日《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必须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与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一致。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的建筑工程，发证机关在规定时间内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农民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10月25日起，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开始实施。依照此办法，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的项目须三个月内开工，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根据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凡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也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办法还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今后一律不得开工。（摘自建筑时报）​

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是什么

.满意答案

 网友回答 2014-05-23

.1．对有关建筑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及依法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的范围（第七条）； 2．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期限（第八条）； 3．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延期及废止（第九条）； 4．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的报告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有关建筑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及依法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范围的规定。 一、本条所说的“建筑工程”，是指依照本法第二条的规定纳入本法适用范围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对建筑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是许多国家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所采用的作法，不少国家在其建筑立法中对此作了规定。这项制度是指由国家授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施工开始以前，对该项工程是否符合法定的开工必备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工程发给施工许可证，允许该工程开工建设的制度。在我国对有关建筑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有利于保证开工建设的工程符合法定条件，在开工后能够顺利进行；同时也便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和了解其管辖范围内有关建筑工程的数量、规模、施工队伍等基本情况，及时对各个建筑工程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保证建筑活动依法进行。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了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的建筑工程的范围。按照这一款的规定，并不是所有的建筑工程在开工前都要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不需要领取施工许可证。由于小型建筑工程具有投资少、建设规模小、施工相对来说比较简单等特点，没有必要都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际上也管不过来。因此，本法授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限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不需要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按照这一款的规定，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的建筑工程，在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这一规定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建筑施工许可证必须在开工日期之前领取。根据国家计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工日期是指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计划开始施工的时间，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为准，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建设单位未依法在开工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便开工建设的，属于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2）建筑施工许可证是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的。这里所说的“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该项工程建设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即该项建筑工程的“业主”。（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施工许可证的审查和发放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该项职责，对经审查符合法定开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三、本条第二款规定了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可以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是建设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准予开工的文件。为了避免出现同一项建筑工程的开工由不同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多头重复审批的现象，本条规定对实行开工报告审批制度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至于哪些建筑工程实行开工报告审批制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工报告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则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向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也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如项目法人已经确定，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已经审查核定和批复，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总体网络计划已经编制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已经通过招标选定，项目法人与项目设计单位已签订供图协议，项目征地、拆迁和施工场地“四通一平”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建设所需大型、专用设备或材料已作出计划安排等等，这些同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基本一致。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释义】本条是关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发证机关颁发许可证期限的规定。 一、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施工许可证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建筑工程开工的文件，它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凡是依照本法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没有施工许可证就不能开工。同时，本条还规定了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 l．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办理用地批准手续是建筑工程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必经程序，只有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建筑工程才能开工。按照我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用地的批准手续包括以下内容：（1）建设单位持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初步设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等有关文件，向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用地；（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建设用地申请进行审核，划定用地范围，并组织建设单位与被征地单位以及有关单位依法商定征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3）建设用地的申请，依照法定批准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建设进度一次或者分期划拨建设用地；（4）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查实际用地，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核查实际用地，经认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2．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这是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按照我国《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之前，还必须先取得该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谓“规划许可证”是指建设单位在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征用或划拨土地前，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确认该建设项目的位置和范围符合城市规划的法定凭证。要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在开工时必须取得规划许可证，不仅可以确保该项工程的土地利用符合城市规划，而且还可以使建设单位按照规划使用土地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拆迁是指为了新建工程的需要，将该建筑工程区域内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和迁移。拆迁分为成片大面积拆迁、整栋房屋拆迁和一栋房屋的局部拆迁。需要先期进行拆迁的建筑工程，其拆迁工作状况直接影响到整个建筑工程能否顺利进行。在建筑工程开始施工时，拆迁的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开工的要求，这是保证该建筑工程正常施工的基本条件

根据规定[建筑工程](http://www.jiwu.com/zhuanti/3935/)[施工](http://www.jiwu.com/zhuanti/107943/)前必须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不得擅自开工。当项目各种施工条件完备时，建设单位就开工项目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可以让项目拥有合法的开工凭证，建设单位可以如期进行工程施工。另外，施工许可证也是房屋权属登记的主要依据之一。

**根据《**[**建筑**](http://www.jiwu.com/zhuanti/3870/)**法》规定，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2)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4)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5)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单位。

(6)有满足相关[设计规范](http://www.jiwu.com/zhuanti/3972/)要求的施工图纸;

(7)已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工期不足1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http://www.jiwu.com/zhuanti/3950/)价款的50%;工期超过1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款的30%。

**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资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立项批文和投资许可证;

3、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4、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确认表(原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中标通知书或洽谈确认单;

7、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副本(原件);

8、资金证明(原件);

9、质量监督委托书;

10、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备案表;

11、监理合同及监理企业资质证、营业执照、本工程监理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联系电话或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证书原件;

13、施工组织设计(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册);

14、图纸审查批准书和审查合格全套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原件);

15、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承诺书;

1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预付情况和支付计划证明(加盖建设、施工单位公章。原件);

17、提交定额测定费收据复印件;

19、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09年9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发布）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房屋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房屋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建筑市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各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工程招标和发包要求）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房屋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第六条（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时，同时提供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清单，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具体定额。

第七条（现场调查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八条（设计和施工文件要求）

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并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

第九条（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并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监理单位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查处。

第十条（施工铭牌）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三）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五）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十一条（围档设置）

除管线工程、水利工程以及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档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

（二）内环线以内地区和内环线以外的居住密集区以及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的施工现场，围档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地区施工现场的围档高度不低于2米。

（三）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档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四）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5米的施工现场，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档。

管线工程、水利工程以及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使用路拦式围档。

第十二条（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

城市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两侧的施工现场，其脚手架外侧的安全网鼓励采用不透尘、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材料。

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第十三条（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

（二）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三）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预拌砂浆作业。

第十四条（渣土处置和房屋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渣土处置或者房屋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房屋爆破或者拆除房屋作业。

（二）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对建筑垃圾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第十五条（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或者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并将钢板嵌入路面，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第十六条（防治光照污染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十七条（排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确保排水畅通。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予以排放，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十八条（渣土堆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档高度，并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第十九条（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市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修、抢险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房屋拆除需要在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市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档予以封闭。

第二十一条（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

第二十二条（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档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日常巡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对建设单位的查处）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的，由市建筑市场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对施工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筑市场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网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五）项或者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搅拌预拌砂浆、渣土处置或者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规定，未分隔设置生活区和作业区、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其他相关条款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1994年5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渣土运输、车速等规定

建办[2005]89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现将《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五年六月七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四条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

　　其中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组成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六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没有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地可依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

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 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

线路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

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他

（由各地自定）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管理**[**制度**](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77.html)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五牌一图标牌，标牌的内容及形式必须由施工单位拟定，并交由甲方现场代表审定批准后，方能付诸实施，切勿乱写乱画。标牌上必须正确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及结构类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监督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人的姓名、开工日期、《文明施工责任书》批准文号、施工平面布置图等，还应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板、消防保护管理制度板、场容卫生环保制度板等。

　　2、施工现场必须有恰当的标语和安全警戒标志，并设置在恰当位置。

　　3、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应当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此证卡内容及形式由施工单位拟定，并交由甲方审定批准后，方能实施。

　　4、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搭建临设，并必须将所有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交由甲方审定批准后，方能付诸实施。

　　5、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属临街和居民居住区在建工程的，应当设置硬质封闭式围护设施作业，工地周边50米、出入口100米范围内无垃圾、污水，保持工地周边整洁。

　　6、施工现场应确保进出道路通畅、平整、坚实，有回旋余地，施工现场应有可靠的排水措施，施工污水沉淀后排入甲方指定的地方，排水系统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

　　7、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布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施工机具设备，减少二次搬运，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建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处等悬挑结构上不得堆放料具和杂物。在施工作业面，工人操作应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

　　8、施工单位应重视和加强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职工食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标准，并办理《卫生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先体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发现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及时救治并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施工单位应配备抢救设施，并经常做抢救演习练习，提高抢救能力。

　　9、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0、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

　　11、施工现场内必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施工组织设计应有保卫措施方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遇有治安突发事件，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汇报，不得延误和隐瞒。需要招用外来务工人员的，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和暂住证。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施工区和生活区，做好宿舍的卫生及安全管理，做到窗明地净，生活用品叠放整齐，并做好宿舍安全用电及消防预防措施。

　　12、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人在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安全帽的颜色应便于区分；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及牢固，设置必要的警戒，严禁高空坠物。施工单位工人不得从柱子钢箍上下，钢筋骨架无论其固定与否，不得在上行走，特别是板筋，必须要"安全第一"。

　　13、施工单位施工工人穿着统一的标准工作服上班，且每周必须清洗一次。

　　14、施工单位在土方开挖中如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在不放坡、挖深超过1.5米的土方施工中必须采取正确的经甲方现场代表批准的护壁措施；外运土方时，应办理"渣土弃置许可证"，并作好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在出入口20米内应铺设草垫；在施工中，必须派员清洁污染的路面，在施工后必须对路面进行彻底的清洁。如在现场堆放土方，应距离围墙50cm，距离操作人员100cm以上，垂直堆放高度不能超过1.5米；电缆两侧1m范围内应采用人工挖掘。

　　15、施工单位在主体及装修施工时，必须作好外架的搭设和安全网的挂贴，其作法应以书面形式在施工前两天上报甲方批准后，方能实施，脚手架的搭设应遵照《脚手架搭设的安全要求》，特别需注意对只图施工方便、随意拆除外架连墙杆而影响脚手架安全的情况的监管。

　　16、施工单位应对现场机具进行正常维护和定期保养。使用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门字架等），必须有劳动局颁发或施工单位质安科核定的使用许可证，方能使用。相邻工地的塔吊，各施工单位应相互协调，不得发生塔吊碰撞事故。

　　17、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随时有施工负责人，不得存在无施工负责人的现象，如施工负责人有事不在现场，应指定临时负责人。

　　1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责任工长在上班时，应准时来到施工现场，如有急事，应向甲方现场代表请假批准，现场代表对其的考核结果，将作为衡量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依据。

　　19、在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必须有管理人员值班，管理人员值班名单应上报甲方。

　　20、为了便于衔接，甲方实行现场周例会制度，时间、地点由甲方届时通知，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责任工长必须准时参加，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每迟到一分钟，罚款50元。甲方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即每周例会时提出下周工作计划（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同时检查本周计划完成情况。

　　21、在施工前，各施工工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工人作好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文字记录，随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督查。

　　22、施工单位应设置专职安全员，做好安全资料及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在新工人入场时，应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三级教育。

　　23、为了维护建设场地周边的花园、环境，施工单位必须教育工人爱护一草一木，严禁践踏、污染、破坏。

　　24、临时用电必须统一布置，实行三相五线制，重复接地接零保护。所有电器一律设置漏电开关，实施中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用电安全隐患。施工用电前必须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25、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26、施工单位应根据甲方现场代表要求定期召开安全教育大会。

　　27、施工单位应对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工作有针对性的编制安全技术方案，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8、对于违反管理制度中任一条者，将酌情处以100-5000元的罚款。

　　29、在各施工单位开工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责任工长等相关人员学习"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工地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承建资格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哈尔滨市《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城市重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提高城市道路工程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打造安全、文明、有序、和谐、整洁的施工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开工前各监理单位必须编制安全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经指挥部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其内容必须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度、要求和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监理单位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工程必须在主要进道口设立安全门，安全门应满足牢固、美观的要求，大门上方标有企业名称和企业标志，围挡应保持连续、整洁，发现破损、污染应及时清洗、更换。施工现场设置一定量的彩旗和人性化标语条幅。

三、施工现场封闭时，必须预留或开辟设有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的临时行人安全便道，保证沿街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居民出行方便、安全。残土不能堆积在沿街企事业单位门前和居民楼栋门口。

 四、与周边单位、社区建立广泛联系，积极采纳人民群众的意见，最大限度的让周边单位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五、施工现场所搭建的暂设办公场所、生活区、材料加工区应符合文明施工的规定，

六、公告板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指挥部规定的要求进行制作、设置，严禁不设、有板无字、内容有误的现象。

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2-4人，主要道口必须设置专职人员管理。安全员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施工全过程进行现场巡视检查。

八、安排专人随时清理施工现场内建筑垃圾、民用生活垃圾，集中存放、每天清理两次，及时清运，确需在现场预留回填土的整齐堆放并用苫布覆盖。

九、对所拆除的旧路边石、步道板，在用于铺设临时便道后，剩余的应摆放整齐，集中回收，杜绝石板与残土混放、混运，造成浪费。

十、残土清运严格执行《哈尔滨市建设文员会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建筑施工残土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哈建发［2009］167号）。残土必须及时清运，不能马上清运的要集中堆放。施工单位必须与有资质的残土运输单位签订残土拉运协议，拉土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手续，对残土拉运要设专人进行出入登记。装运土方量不能超出车厢板高度，车辆必须装有自动盖板。在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防止带泥上路。如有带上路面的泥土，立即进行清扫。每天洒水清扫施工出口道路上的泥土。

十一、残土、垃圾要运到土场，禁止残土乱倾乱卸，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十二、土方工程必须按规范强制性规定施工。管沟开挖必须按规定系数放坡、堆放土方，施工条件所限不能放坡的，必须设置安全支护。超过5米深的沟槽开挖必须经有关专家组进行论证土方开挖方案，未经专家组论证审批施工方案的不许擅自进行开挖。

十三、道路开槽的路段两侧纵向必须设防护围挡，间距为两矮围挡中心7m，围挡之间用警示带相连，并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在路槽内根据居民通行情况铺设过街通道若干处，两侧下路槽处铺设台阶。

十四、挖设探坑不能及时回填的必须采取封闭式围挡，设置警示灯和标志，防止行人坠入。警示灯必须是安全电压。

十五、施工现场临时施工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并有专人负责。

十六、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集体食堂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卫生、放食物中毒等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由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单位发现食品中毒、职业病、传染病者或者疫情的，应当立即组织救治，或者采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及时向当地卫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要认真保护环境，不得施工高污染燃料，不得燃融沥青或焚烧油漆、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严格控制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进出车辆不得鸣笛，施工产生环境噪声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控制。施工现场应具备足够洒水设备，防止现场扬尘，始终保持现场的清洁。

十八、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责任制，遵守各种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十九、施工单位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所有施工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做好交底记录。

二十、施工单位一定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进场仪器、设备、机械必须有合格证，检测合格手续，严禁机械设备带病作业。杜绝机械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十一、路槽开挖前必须进行各种地下管线设施会签，在施工道路范围内纵、横向挖探坑，找出地下管线位置、深度。路槽开挖不能破坏市政设施，不许挖断地下管线。

二十二、夜间施工必须设置足够的照明灯，安全员必须跟班上岗。

二十三、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符合施工现场情况的防护、防盗、防雨等措施。

二十四、监理和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进行现场危险源辨识，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上报指挥部。

二十五、实行监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连带考核制，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全程监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行为，对考核未达标的施工现场给以通报，并撤换驻地总监，同时该考核与资金拨付相挂钩。

二十六、施工单位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教育，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进场机械必须有合格证、维修检测合格手续，严禁机械设备带病工作；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驾驶、无证操作。验证时必须检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注明此件与原本对照无误，原件在何处。

二十七、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要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下达监理整改通知，并将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二十八、监理单位配备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要到岗到位，每天到现场巡视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并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报告。

二十九、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贯穿整个工程的始终，必须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树立“安全为天、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挥部将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不认真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从工程款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扣除。

三十、对拒不整改的项目部依据有关规定终止施工合同并依法给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从事路改工程的处罚。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东部沿江路网工程建设指挥部

二0一一年二月

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一、常规要求

 1、严格遵守本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本公司其他管理规定和办法

 2、施工人员应该着装上岗，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

 3、施工人员应服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管理、应服从物业、治安保工作

人员的监督、管理

 4、施工应控制粉尘、噪音、污染物、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

及破坏

7、室外堆放应遵守物业的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地、化粪池等市政公共设施

 8、施工垃圾应打包并放到指定地点

 9、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楼内各种公共设施

 10、施工现场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每日清扫。交工时清洁干净

 11、各工序、各分项工程要自检、互检及交叉检查

 12、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应在装修工程完毕之前完工。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备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二、施工现场用水

 1、进入施工现场后要对现场上下水管口进行封闭保护

2、施工用水的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等现象。下水保持畅通

3、不得在未做防水的楼面蓄水

 4、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三、施工现场用电

 1、施工现场用电应从表后设立临时用电系统

 2014下半年教师资格证统考大备战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幼儿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证面试

 2、安装、维修和拆装临时用电系统必须由电工完成

 3、临时施工用电系统的控制箱中应安装漏电保护器。进入控制箱的电源不得使用插座连接。临时用电必须使用双层绝然电缆，严禁使用普通电线

 4、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点

 5、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四、材料、工具堆放

 1、原材料应分类堆放在相对不碍事的地方，不得随地乱放、乱丢

 2、不得在楼面超荷载堆放。施工堆料不得占用楼道等公共空间，不得封堵紧急出口

3、成品料、半成料应分类放置

 4、每天下班前把工具集中放到工具箱里

五、施工现场防火、防盗

 1、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沙袋或其它灭火工具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

 3、不得遮蔽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及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4、现场使用电气焊是必须清理周围及焊渣溅落区域的可燃物，并派专人监督

 5、易燃品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内，并有明显的标志。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放可燃材料

 6、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挥发材料是必须随时封闭容器，擦试后的棉纱毛巾等物品应集中存放并且远离热源

 7、下班前应关水，关电、关窗

**文明施工宣传标语**

 1、施工带来不便请您谅解

 2、XX施工，给您造成出行不便，敬请谅解

3、您的理解是对城市建设最大的支持

4、精心组织文明施工 建市民满意工程

5、XXX集团（公司）愿为武汉城市建设作贡献

6、创文明城市、建文明工地

7、确保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

 8、加强施工管理、方便市民出行

 9、建设畅通工程、造福广大市民

10、加强交通疏导、确保居民出行畅通

 11、抓管理 重质量 促工期 保安全

12、建好XX工程 造福江城人民

 13、做文明市民 建文明工地 创文明城市

 14、和谐武汉万家欢乐 文明交通一路平安

 15、建畅通工程为城市交通提速

16、今日街路改造有不便、明日宽敞大道任您行

 17、施工暂时路狭 只为长久畅通

 18、落实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社会

19、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

 20、XX（单位）誓用智慧和汗水把XX (工程)打造成武汉最亮丽的风景线

 21、建优质工程 树千秋丰碑

 22、诚信创新永恒 精品人品同在

 23、同建绿色温馨家园 共享清澈碧水蓝天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健康的身体离不开锻炼 美满的家庭离不开安全

安全是家庭幸福的保证 事故是人生悲剧的祸根

 劳动创造财富 安全带来幸福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 安全是职工的生命

为安全投资是最大的福利 安全是最大的节约

 事故是最大的浪费 麻痹是最大的隐患 失职是最大的祸根

 安全生产，生产蒸蒸日上；文明建设，建设欣欣向荣

疏忽一时 痛苦一世

生产再忙 安全不忘

小心无大错 粗心铸大过

 时时注意安全 处处预防事故

 粗心大意是事故的温床 马虎是安全航道的暗礁 蛮干是走向事故深渊的第一步

 安全是增产的细胞 隐患是事故的胚胎

 重视安全硕果来 忽视安全遭祸害

 高高兴兴上班 平平安安回家

 安全不离口 规章不离手

 安全是朵幸福花 合家浇灌美如画